



##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家長教師會 (通告 PTA1708B)

有關「家珍貴時光」比賽系列事宜

親愛的家長：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家校會)於本年度以「家珍貴時光」為題，舉辦一系列比賽，鼓勵家長與子女以正向思維、積極的態度去探索人生。家長和子女通過家庭活動、愉快溝通，共渡快樂時光，從而培養子女的正向思維，即使遇到困難，仍能積極面對。比賽的項目如下：

- 填色比賽(一至三年級)
- 繪畫比賽(四至六年級)
- 標語創作比賽(一至六年級)

參賽的同學需填妥參加表格及連同作品於2018年4月13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班主任，以便辦理。各項比賽的詳細內容，請參閱各比賽的章程，如有查詢，請致電2755 9195與張瑞萍副校長聯絡。



主席

(陳英儀)

2018年3月22日

## 「家校珍貴時光」繪畫比賽 — 章程

### 目的：

以「家校珍貴時光」為主題，透過繪畫比賽，鼓勵家長與子女以正向思維、積極的態度去探索人生。家長和子女通過家庭活動、愉快溝通，共渡快樂時光，從而培養子女的正向思維，即使遇到困難，仍能積極面對。

### 參加資格：

有子女就讀於本港各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及中學的家長與他們的子女。每組參賽者只可遞交一份作品。

### 參加辦法：

參加者可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頁(<http://www.chsc.hk>)下載參賽表格。填妥參賽表格後，可連同參賽作品郵寄至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 W215 室家校會秘書處。(信封面請註明：「家校珍貴時光」繪畫比賽)

### 比賽主題：

「家校珍貴時光」

### 比賽組別：

1. 高小(小四至小六)
2. 中學

### 作品規格：

圖畫紙尺寸：尺寸為 29cm x 38cm (±1cm) 的白畫紙

各種媒介的平面繪畫創作均可。如中國畫、水彩畫、素描、蠟筆畫、鋼筆畫等(電腦繪畫除外)

### 截止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 評選準則：

作品將會由大會評審作出評選。比賽的評審準則包括：切合主題、創意表現、設計技巧及意念表達等。

### 獎項：

每組設冠軍、亞軍、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五名。各得獎者將獲獎狀及書券。

### 賽果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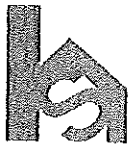
得獎名單將於 2018 年 6 月底前於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址公佈。各得獎者將會透過學校收到得獎通知。

### 參賽規則：

1. 每位參賽者只限遞交一份作品。
2. 參賽者如發現盜用任何其他商業或非商業版權，將被取消資格，而引起侵犯版權之問題，均與主辦機構無關。
3. 參賽者應確保遞交之參賽作品不存在色情、暴力、不良意識或商業和宗教宣傳成份，亦不會構成誹謗、不雅、冒犯、種族誤會或歧視等問題。
4. 參賽作品不可顯示姓名、學校名稱等記號。此外，參賽者不可添加簽名、邊框、浮水印等能代表個人資訊的文字、符號或圖片於作品內。
5. 所有參賽作品的版權屬主辦機構擁有。主辦機構有權將參賽作品應用於任何宣傳、展覽及印刷用途的權利，毋須事先徵得參賽者同意及支付任何版權費用。
6. 主辦機構在收到參賽作品後，將不會作個別通知。參賽作品亦不會退還。
7. 所有不符合比賽規則的參賽作品將會被取消資格。
8.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的決議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9. 參賽者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授權主辦機構公開有關資料，作宣傳用途。比賽完成後，所有收集的資料，如無須保留，將全部銷毀。
10. 主辦機構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及修訂權利。
11. 參賽者必須清楚明白比賽規則，遞交作品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和接納是次比賽所有規則及條款。

### 查詢：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秘書處(電話：3698 4290)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Committee on Home-School Co-operation

「家校珍貴時光」

繪畫比賽

參加表格

(A) 參賽者資料\*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別： |
| 學校名稱： |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     |
| 聯絡電話： | 2755 9195  |     |
| 參加組別： | (請於適當空格內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小(小四至小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     |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是項活動用途。

(B) 參賽作品詳細資料：

|  |  |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簡介<br>[請以不多於 30 字簡述<br>作品所表達的信息]   |  |
| 本人謹此聲明，所遞交的參賽作品是本人的原創作品，亦從未在任何比賽公開發表及獲得獎項。本人同意主辦機構保留日後將本參賽作品應用於任何宣傳、展覽及印刷用途的權利，毋須事先徵得本人同意及支付任何版權費用。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有關比賽規則。 |  |

|                                      |
|--------------------------------------|
| <b>內部專用</b><br>收件日期： _____ 備註： _____ |
|--------------------------------------|

## 「家校珍貴時光」標語創作比賽 — 章程

### 目的：

以「家校珍貴時光」為主題，透過標語創作比賽，鼓勵家長與子女以正向思維、積極的態度去探索人生。家長和子女通過家庭活動、愉快溝通，共渡快樂時光，從而培養子女的正向思維，即使遇到困難，仍能積極面對。

### 參加資格：

有子女就讀於本港各中學、小學、幼稚園(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特殊學校的家長及其子女。

### 參加辦法：

參加者可登入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頁(<http://www.chsc.hk>)遞交作品或填妥夾附的參加表格，郵寄至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西座二樓 W215 室家校會秘書處。(信封面請註明：「家校珍貴時光」標語創作比賽)

### 比賽主題：

「家校珍貴時光」

### 比賽組別：

1. 幼稚園
2. 小學
3. 中學

### 作品規格：

以中文創作及以對聯方式的平衡句子表達，兩句長度必須相等，字數沒有限制。

### 截止日期：

2018 年 5 月 7 日

### 評選準則：

- 主題 (30%)
- 創意 (30%)
- 修辭 (20%)
- 音韻 (20%)

### 獎項：

每組設冠軍、亞軍、季軍及優異獎一名。各得獎者將獲獎狀及書券。

### 賽果公佈：

得獎名單將於 2018 年 6 月底前於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址公佈。各得獎者將會透過學校收到得獎通知。

### 參賽規則：

1. 每位參賽者只限遞交一份作品。
2.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並無侵犯他人的權利(包括版權)及並未作公開發表。參賽者如發現盜用任何其他商業或非商業版權，將被取消資格，而引起侵犯版權之問題，均與主辦機構無關。
3. 參賽者應確保遞交之參賽作品不存在色情、暴力、不良意識或商業和宗教宣傳成份，亦不會構成誹謗、不雅、冒犯、種族誤會或歧視等。
4. 參賽作品不可顯示姓名、學校名稱等記號。
5. 所有參賽作品的版權屬主辦機構擁有。主辦機構有權修改參賽作品內容及將之應用於任何宣傳、展覽及印刷用途的權利，毋須事先徵得參賽者同意及支付任何版權費用。
6. 主辦機構在收到參賽作品後，將不會作個別通知。參賽作品不會退還。
7. 所有不符合比賽規則的參賽作品將會被取消資格。
8. 比賽結果以評審團的決議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9. 參賽者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及授權主辦機構公開有關資料，作宣傳用途。比賽完成後，所有收集的資料，如無須保留，將全部銷毀。
10. 主辦機構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及修訂權利。
11. 參賽者必須清楚明白比賽規則，遞交作品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和接納是次比賽所有規則及條款。

### 查詢：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秘書處(電話：3698 4290)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Committee on Home-School Co-operation

「家珍貴時光」

標語創作比賽

參加表格

(A) 參賽者資料\*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別： |
| 學校名稱： |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     |
| 聯絡電話： | 2755 9195   |     |
| 參加組別： | 請在方格內加上“✓”<br><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     |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作是項活動用途。

(B) 參賽標語

|  |  |
|--|--|
|  |  |
|  |  |
| 備註：  | 參賽標語請以中文創作及以對聯方式的平衡句子表達，兩句長度必須相等。字數沒有限制。 |
| 本人特此聲明，參賽作品為本人未經任何形式公開發表的原創作品，並無侵犯他人權利(包括版權)。本人願意遵守是次比賽的參賽規則，並同意有關參賽作品的版權安排。 |  |

內部專用

收件日期： \_\_\_\_\_ 備註： \_\_\_\_\_